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506號

03 原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6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07 被 告 葉倉豪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玖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2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
13 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15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16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被告對於積欠原告請求本件債務不爭執，僅辯稱：我已聲請
25 更生程序，請求撤銷此案件等語。惟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6 第48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
27 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
28 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是必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9 以後，債權人始不得對於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查被
30 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31 原告自得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被告前開所辯，並不可

01 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郭 鍵 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楊家蓉